

#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 100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暨

### 第三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朱紀實(請假)、陳俊憲、劉怡文、金立德(請假)、陳立耿、謝佳雯、翁博群、黃襟錦、吳進益、莊晶晶、蔡宗杰、王紹鴻等教師

主席：翁炳孫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100.12.7 教學發展中心通知, 欲申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 惠請將資料於 12 與 30 日中午前系辦公室, 系辦於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送院辦公室, 俾利 1 月 3 日召開院行政會議辦理初審, 敬請查照。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條文及評分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00 年 10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八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八)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b><u>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u></b> 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八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八)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b><u>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u></b> 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參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
十四、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審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收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	十四、申請升等之教師對系所審結果有疑義者，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 (一) 申覆之管轄： 1、不服系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2、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	參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

事實及有關資料，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 1、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 2、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於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3、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 1、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2、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 1、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有三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

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教評會再審議，系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 2、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且須至少五位委員同意做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否則做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並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院教評會得將申請人之著作再送外審。
- 3、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做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個月為原則(寒暑假不計)。
- 4、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決議：照案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大學部（如附件一）、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如附件二）101學年度課程規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100年12月3日100學年第二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

一、大學部選修學分數及課程調整：無。

二、碩士班選修學分數及課程調整：無。

三、101學年度課程資料送審，聘請推薦校外學者：黃聰龍教授(長庚大學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宋宏紅教授(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業界：王國禧所長(台糖公司研究所)。審查意見(如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

依據外審委員建議修正：

- 1.修正大學部及碩士班教育目標。
- 2.合併同質性高的選修課程，刪除大學部選修課程：大二下臨床醫學導論2學分，大三下腫瘤病毒學2學分，大四上先天免疫學3學分；刪除碩士班選修課程碩一上分子醫學2學分，碩一上病毒學特論2學分，碩一下中藥藥理與臨床應用2學分，碩一下酵素學特論2學分，碩二上中藥藥理學2學分。
- 3.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101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命題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

- 1.101學年度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名額20名(推薦甄選8名、入學考試12名)。甲組【生物藥學組】：3名；乙組【微生物免疫與生物醫學組】：9名。
- 2.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101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事宜案，經100.8.24.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3.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科目甲組：1.生物化學 2.有機化學 3.專業英文；乙組：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 3.專業英文。
- 4.依據101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通知辦理。
  - (1)專業科目之命題方式宜採申論題四題，每題25分或申論題四題每題20分，另簡答題四小題每小題5分，合計100分。避免近二年考題之重複命題；請命題教師到教務處招生出版組網站查詢。
  - (2)每科目委請2位或2位以上教師各自命題一份完整試卷，命題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資擔任或委請校外專家擔任亦可，並於1月10日(星期二)前密封送交所屬系所主任。
  - (3)系所主任(所長)請於1月11日(星期三)前將試題親自送交所屬院長，並進行核題，核題後隨即裝袋彌封(內含電子檔與紙本)，並於1月12日(星期四)上午12時前，送交教務長或招生組組長保管，於入闈時再行製題。
  - (4)各位所主任(所長)請於2月4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7時親赴闈場(設於林森校區)複核試題(最後一次核校)後製題。
  - (5)各科目命題教師即為考試完畢之閱卷教師，請通知於2月8日(星期三)早上8時30分起至蘭潭校區教務處地下室閱卷；因放榜在即，閱卷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晚上10時，並請在2月10日(星期五)閱卷完畢，請轉知各位閱卷教師配合。

決議：請命題教師於1月6日前將試卷及電子檔密封送交系主任，其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附件一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01學年度課程規畫(略)

附件二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101 學年度課程規畫(略)

附件三

黃聰龍教授(長庚大學中醫學系天然藥物碩士班)審查意見(略)

附件四

宋宏紅教授(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審查意見(略)

附件五

王國禧所長(台糖公司研究所)審查意見(略)